



电商和快递数据互联共享将有章可循

2019-06-26 22:27 来源： 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26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由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共同制订的《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近日印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电商与快递在数据互联共享方面履行同等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妥善存储使用用户数据。

作为专门指导快递与电商数据互联共享的政策性文件，指导意见的出台意味着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快递企业之间的数据互联共享从此将有章可循。

指导意见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和快递企业提出了同等的义务要求。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约定的信息传输方式及时将必要的寄递数据提供给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寄递服务时，通过约定的信息传输方式及时将必要的快件数据提供给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当事人自由选择快递服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经营者获取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快件数据。

指导意见强调了对数据的管控和互联共享管理。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集、共享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与其提供寄递服务无关的用途。

指导意见要求妥善存储使用用户数据，“利用用户大数据进行增值应用的，应当经过用户同意，并不得将具有个人隐私特征的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在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之间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数据互联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推动作业流程、数据交换有效衔接。

发生在2017年的“丰鸟之争”事件为电商与快递数据互联共享敲响了警钟。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中断通知报告制度。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实现数据互联自动检查、全程监控。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政府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将推动制定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采集、传输、使用、共享、安全风险防范等相关标准，提高电子商务和快递数据互联共享效率，保障数据安全。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祁培育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国家有关部门启动调查程序 向联邦快递送达询问通知书](#)

[2019年5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

国家邮政局举办高级研修班聚焦智能时代快递物流高质量发展

严查电商平台“二选一”“刷单”等违法行为

电商助力两岸经济新互动 共享消费升级红利

2022年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高端访谈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政策专题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